

105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變動明細申報表

資料期間：自民國 10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

Main table for tax reporting with columns for item description, code, and amount. Includes sections for initial balance, adjustments, and final balance.

附註：一、本表各項之稅額均係指繳納屬於87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並請填寫年度別。二、期末餘額應與105年度決算自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相符。三、獨資、合夥組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依其他法令或組織章程規定不得分配盈餘之團體或組織等，依法免予設置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者及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免填。四、期初餘額等於上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期末餘額；上年度尚未核定者，則以上年度申報期末餘額（含前經稽徵機關調整之金額）填報。五、暫繳稅額未於當年度決算日前繳納者，不得計入。自繳稅額若有溢繳者，本欄項請以減除申請退稅數或溢繳數後之餘額計入。六、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自行繳納已扣抵國外所得稅額之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繳納經調查核定補徵之稅額及經調查核定減少之稅額，請分別填入第12、14及32欄。七、合作社依合作社章程規定，分派理事董事職工之酬勞金所屬之當年度已納營利事業所得稅，自89年3月30日起，應自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中減除。八、本年度補繳超額分配之可扣抵稅額，請填入第23欄。九、營利事業當年度有以法定（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或分配現金股利者，應依財政部105年6月30日台財稅字第10504500088號令規定，計算應計入當年度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之可扣抵稅額。十、有非居住者股東或預期以後年度有非居住者股東（即所得稅法第73條之2所定股東）之營利事業，應填報其他申報書表第C5頁。

Signature and stamp area containing fields for business name, unified number (86134859), tax office code, and amount (1046396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營利事業所得稅當年度申報收件章 申報日期:106年05月31日 時間:09:38:24 中正分局